

苏州国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18年6月28日，苏州国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苏州国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此次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苏州国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昆山顶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三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昆环建[2018]0203号）等要求，分别听取了项目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了由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编制的《苏州国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国森（验）字第（1567）号）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国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张浦镇大市绢欣路1号11号房，租用昆山市伟达绢纺有限公司3000m²标准厂房（见厂房租赁合同）；

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新建年产通用五金零部件2万件；

项目职工约34人，年工作300天，采用8小时单班工作制，年工作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国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编写完成了《苏州国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2月6日获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昆环建[2018]0203号）。项目于2018年2月开工建设，2018年4月竣工试产，2018年6月7日至8日苏州国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环保验收监测，并于2018年6月完成了《苏州国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1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占总投资的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年产通用五金零部件 2 万件。主要包括喷粉线 1 条（含喷房 2 间，含喷枪 4 把），烘箱 1 间，空压机 1 台等主要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同环评相比项目减少了剪切和钻床二个生产工段，相应减少了剪切和钻床生产设备，固化加热燃料由轻质柴油改为液化气，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变动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依托昆山市伟达绢纺有限公司现有管道实现“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厂区管网进入市政管网由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吴淞江。（已提供城市排水许可证）。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有：

1. 喷粉废气

本项目共设置 1 条喷粉线，包含 2 个喷房（1 号，2 号喷房交替使用），每个喷房设置一组滤芯除尘装置（由 8 个滤芯组成），二喷房产生的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的（FQ-060251）排气筒排放。

2. 固化、燃烧废气

本项目固化产生少量有机废气（VOCs、烟尘、NO_x、SO₂），经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尾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低空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喷房、烘箱、空压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生产中产生粉末涂料经收集后回用于自身喷粉。本项目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由委托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见清运协议）。

（五）其他环保设施

1.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

2. 各污染物排放口建有标识标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其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 FQ-06025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SO₂、NO_x 最高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标准。VOCs 最高监控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监控点其他行业标准浓度限值。

（二）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4个监测点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噪声排放限值。

（三）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总量达到环评提出的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项目验收中涉及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

2.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有效收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国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